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编号:)

甲 方：延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甲方：延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采血车	XM5166XYL	2	厦门	详见附件一
2					
3					
4					
5					
说明					

(一) 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二)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圆整(大写)(¥2290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及其它上牌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该价款不因原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三、款项结算

(一)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68.7万元)作为预付款，剩余尾款70%(即160.3万元)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设备要求，在设备到达前准备好场地，保证水、电等条件到位。
2.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清货款。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 若乙方所供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按期提供全新符合质量标准可靠的设备。

2.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确认 1 名联络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妥善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运输、交付、验收、结算、支付和解决突发事件。联络人【程国凯】，联系电话【18650020603】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产地、质量、数量等全部要求。

4.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采用乙方选择的运输方式安全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并安装调试完成并对甲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5.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付款相关材料，包括验收单、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账户等。

6.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时及时告知甲方进展，便于双方高效合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三）随货物交付的其他材料：机动车发票、以及整车合格证等随车交付必要文件。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

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三) 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五) 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六) 售后服务

1. 免费维修: 中标设备质保期为: 验收合格之日起, 整车部分质保二年或六万公里, 以先到为准。

2. 车内专用设备(如储血冰箱、离心机、初筛设备、采血秤等医学专用设备)质保期为【 1 】年, 且不受整车质保期限限制, 具体以附件二技术参数要求为准。乙方应保证上述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主要部件, 确保满足医学行业标准。

3. 售后服务期间, 车辆或车内设备如发生故障, 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维修。如未能准时到达的, 甲方有权自行维修, 因此产生的所有人工物料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全额赔偿。

八、质量验收:

(一)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二)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5 日之内,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及组成部件的种类、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外观, 包装进行初步检验。甲方初步检查设备进行查收过程中, 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被污染和损坏、设备的种类、数量、型号、生产厂家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换货。

(三) 设备验收合格后应签收验收单, 甲方应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

(四)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并负责处理。如乙方认为甲方提出的货物质量不存在问题的, 应与甲方协商一致由有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 并要求乙方提供新的设备,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质量标准时,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的时间)的, 每延误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0.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要求换货的,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 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提请延安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3. 在仲裁期间,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 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采用快递方式寄送的，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延安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支行

帐 号：

帐 号：410002290902420825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50020603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